

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签订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（二）》
的事前认可意见

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拟向北京无双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无双科技”）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无双科技 100%股权，拟向北京中金云网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金云网”）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中金云网 100%股权，同时向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以询价方式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公司本次交易已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 2016 年第三次会议有条件审核通过，经公司与中金云网相关交易对方协商，公司拟与中金云网相关交易对方签订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（二）》，对原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》中关于中金云网公司治理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在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会议前向独立董事提供了本次董事会的相关材料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就该等议案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论证，现就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公司拟与中金云网相关交易对方签订的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（二）》的内容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

独立董事关于签订《补充协议（二）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独立董事：王淑芳、韩旭、税军

2016 年 1 月 15 日